



ST 东和

NEEQ : 834961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Dongh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年度报告

— 2018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公司取得发明专利2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开展技术研发课题4项，上述专利技术标志着公司在连续式轮胎裂解设备提高转炉精度及油泥干馏防结焦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018年9月，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取得了河南省环保厅核发的年处置5万吨废润滑油（HW08）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吹响了正式进军危废处置市场的号角。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和环保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设备	指	本公司之前身, 全称为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秋冉	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全称为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永峰化工	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全称为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东和润滑油	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全称为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哈曼商贸	指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全称为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
格瑞机电	指	本公司股东（持有2.76%的股份），全称为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红祥机电	指	专筑商贸监事李春华持有其50%的股份, 全称为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专筑商贸	指	哈曼商贸股东韦统志持有其100%的股份, 全称为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公司董事郑少林对公司年报的部分内容存在异议，不能保证披露的年报真实、准确、完整，除郑少林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无异议，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年度报告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半数通过，反对票对本报告不构成重大影响。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下游行业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为：对废橡胶、废塑料、废润滑油、废医疗器械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热裂解，加工成燃料油、碳黑等再生资源，其中主要为燃料油，因此，燃料油的需求量与价格波动决定着裂解设备的发展，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频繁或较大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本年度销售总额的95.91%，由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可能存在主要客户需求改变或者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才能够保持公司产品的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现有产品的关键及核心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具备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的技术基础和能力，但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钢材平均价格为4200元/吨，较上年平均价格4100元/吨有所上升，随着钢材行业限制产能的政策实施，未来钢材价格有可能还会继续上涨。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所生产的设备成本影响较大，若公司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将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17%、15%、9%、5%的出口退税税率。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栋、李鲁方，李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鲁方现任公司董事，截止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

	<p>份 40.18%。由于李栋、李鲁方在公司担任较高职务，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p>
8、涉及诉讼风险	<p>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尚在审理阶段的案件有3项，涉及金额共计1,731.67万元；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有6项，涉及金额共计4,931.25万元。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并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Dongh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证券简称	ST 东和
证券代码	834961
法定代表人	李栋
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 19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洪峰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70-6078787
传真	0370-2962377
电子邮箱	641914509@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qdh.net/index.html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 19 号, 476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划分为废橡胶裂解设备、废塑料裂解设备、废润滑油再生设备、医疗垃圾处置设备等，主要服务项目包括废润滑油、工业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循环处置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673,332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栋、李鲁方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671658137T	否
注册地址	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00,673,332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淑珍 李赫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110,135.98	77,791,857.55	-24.02%
毛利率%	50.78%	53.6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6,430.78	8,486,009.79	1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53,424.30	8,466,570.85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4%	2.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6%	2.39%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2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03,673,784.03	482,916,587.86	25.01%
负债总计	232,986,017.31	122,089,531.97	9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952,602.50	354,846,171.72	2.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3	3.52	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5%	26.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9%	25.28%	-
流动比率	258.47%	328.11%	-
利息保障倍数	5.10	3.3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3,686.54	-34,544,010.37	-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0.90	-
存货周转率	0.59	0.9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01%	8.6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02%	-41.01%	-
净利润增长率%	20.89%	-83.1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673,332	100,673,332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8,610.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73.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9,036.81
所得税影响数	246,03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3,006.4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67,934,856.57		

应收票据	510,000.00	0.00		
应收账款	67,424,856.57	0.00		
在建工程	5,873,429.17	34,524,215.50		
工程物资	28,650,786.33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6,909,049.71		
应付票据	5,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909,049.71	0.00		
其他应付款	17,324,767.82	17,419,626.93		
应付利息	94,859.11	0.00		
管理费用	12,910,947.07	9,684,615.31		
研发费用	0.00	3,226,331.76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业，致力于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废橡胶、废塑料、废润滑油、医疗垃圾等固体废物裂解设备，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安装指导、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方式取得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5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资源再生企业和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工厂运营方案，建立从产品设计制造，设备选型配套、安装指导、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和售后技术服务的一揽子保姆式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经过多年发展，东和环保已经成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环保企业骨干，是中国废橡胶、废塑料炼油行业首家获得中国环保协议授予的“绿色之星”环保认证殊荣的企业。公司目前已取得 2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在废橡胶、废塑料、废润滑油、医疗垃圾等固体废物裂解设备方面所积累的技术和专业能力正是公司所掌握的核心资源。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领先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的根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由设备制造行业向下游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延伸，打造“设备制造+废物处置运营”的上下游产业链商业模式，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了设备制造销售收入之外，另一部分收入主要来源于固体废物处置运营收入，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继续紧密围绕以下游项目运营带动设备制造的“环保生态全产业链”战略方针，以“干就负责，做就到位”为行动纲领，求真务实，不断地推进各项工作持续、稳定的发展。

1、技术创新

2018 年度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开展技术研发课题 4 项，在连续式轮胎裂解设备提高转炉精度及油泥干馏防结焦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营销渠道拓展

在加强自有营销团队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与优质的第三方外贸公司合做代理我公司产品，利用第三方强大的覆盖全球的营销体系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

3、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如终坚持“预防为主，不断改进”的质量方针，以“零缺陷”为目标，深化生产过程管理，推动全面质量管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提升产品品质，提高顾客满意度。

4、下游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经过公司全体人员艰苦卓绝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河南省环保厅核发的年处置 5 万吨废润滑油（HW08）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吹响了正式进军危废处置市场的号角。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1.01 万元，同比下降 24.02%，利润总额为 1,078.62 万元，同比增长 6.99%，实现净利润 986.07 万元，同比增长 20.8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0,367.38 万元，同比增长 25.01%，负债总额为 23,298.60 万元，同比增长 90.83%，净资产为 37,068.78 万元，同比增长 2.73%。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不断地加大对环境保护力度，环境治理的法规及相关政策纷纷出台，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投入以及环境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为环保行业以及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机遇及发展空间。

一、环保装备制造步入持续稳增阶段

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生态文明目标，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将在其中扮演关键支撑角色。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绿色制造，提升环保装备制造水平，促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7 年 10 月，工信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环保装备制造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

河南省政府印发《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中提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在内的四大新兴产业，其中提到，围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和节能降耗目标,强化标准约束和市场倒逼,加快节能环保装备供给。以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抓手,实施节能环保重点工程，推动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应用,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完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

上述利好政策的出台，意味着环保装备制造业步入持续稳增阶段。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工业绿色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为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将迅速释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显示，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增长迅速，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也逐年上升。环保投资的逐年增加将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环保产业、GDP 增长、就业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拉动作用。在政策和发展需求推动下，中国环保产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将保持年均 15%-20% 的复合增长率，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姿态发展壮大，预计到“十三五”期末，即 2020 年，环保产业产值将超过 5 万亿元，有望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尤其是其细分行业工业废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和相关工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对工业企业在污水、固废处理上的投入影响较大，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上升时，整个工业行业对污染源处理的需求也随之增大；当宏观经济出现紧缩或者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过热进行宏观调控时，下游行业对污染源处理的需求也会随之减小。但是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持续提高和环保标准的强制性实施，行业所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从固体废弃物治理领域来看，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城市化进程加快，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数量也随之快速增加。从目前的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起步慢于污水、废气治理，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将迎来高速发展期。《中国制造 2025》要求：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 3.5 亿吨。未来几年危废产生量保持过去十年复合增长率 12% 的增速，保守估计处置比例为 35%，则预计 2020 年危废处置市场为 600 多亿元，2017-2020 危废处置市场空间总计 2,000 多亿元。

公司作为环保装备制造的领先企业，在国家大力倡导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利环境下，公司技术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未来市场发展机遇及空间巨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7,836.81	0.04%	60,499,832.89	12.53%	-99.57%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18,027,218.62	19.55%	67,934,856.57	14.07%	73.74%
存货	40,907,457.61	6.78%	57,382,151.80	11.88%	-28.71%
投资性房地产	12,023,479.03	1.99%	12,591,654.39	2.61%	-4.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4,438,196.95	7.36%	48,346,132.84	10.01%	-8.08%
在建工程	44,808,668.30	7.42%	34,524,215.50	7.15%	29.79%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66%	10,000,000.00	2.07%	-
长期借款	23,000,000.00	3.81%	-	-	-
预付账款	196,440,252.12	32.54%	32,970,012.63	6.83%	495.81%
长期应付款	49,970,718.55	8.28%	45,486,863.20	9.42%	9.86%
递延收益	6,742,890.00	1.12%	6,880,500.00	1.42%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4,615.36	8.51%	103,395,548.85	21.41%	-50.30%
资产总计	603,673,784.03	-	482,916,587.86	-	25.0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末货币资金为 25.78 万元，较上年末 6,049.98 万元减少 6,024.20 万元，下降幅度为 99.57%，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当年销售货款大部分未收回，但当年进行设备加工要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工人工资，以及永峰化工项目建设费、设备购置费等各项费用，造成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会积极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2、本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为 11,802.72 万元，较上年末 6,793.49 增加 5,009.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73.74%，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按账期尚未回款。
- 3、本年末长期借款 2,300 万元，上年末余额为 0，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该借款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 4、本年末预付账款 19,644.03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3,297.00 万元增加 16,347.0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5.81%，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本年控股子公司驻马店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9 万吨项目建设期，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 5、本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46 万元，较上年末 10,339.55 减少 5,201.09 万元，下降幅度为 50.03%，下降原因主要为根据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转入在建工程等科目。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9,110,135.98	-	77,791,857.55	-	-24.02%

营业成本	29,092,072.91	49.22%	36,028,677.35	46.31%	-19.25%
毛利率%	50.78%	-	53.69%	-	-
管理费用	8,425,606.86	14.25%	9,684,615.31	12.45%	-13.00%
研发费用	2,453,691.91	4.15%	3,226,331.76	4.15%	-23.95%
销售费用	1,288,461.26	2.18%	3,372,098.12	4.33%	-61.79%
财务费用	2,631,893.50	4.45%	8,151,125.89	10.48%	-67.71%
资产减值损失	5,709,529.65	9.66%	6,352,658.03	8.17%	-10.12%
其他收益	137,610.00	0.23%	1,230,000.00	1.58%	-88.81%
投资收益	-	-	7,139.49	0.01%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324,799.97	15.78%	10,043,085.80	12.91%	-7.15%
营业外收入	1,509,619.10	2.55%	128,556.79	0.17%	1,074.28%
营业外支出	48,192.29	0.08%	89,834.33	0.12%	-46.35%
净利润	9,860,710.83	16.68%	8,156,848.87	10.49%	20.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销售费用 128.85 万元，同比减少 61.79%，减少原因主要为：上年发生保险费 124.61 万元，本年未发生该项费用。
- 2、本年财务费用 263.19 万元，同比减少 67.71%，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其他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 3、本年其他收益 13.76 万元，同比减少 88.81%，减少原因主要为：上年收到政府补助-重大技术装备保费奖补资金 123 万元，本年该项收益较上年有所减少。
- 4、本年投资收益为 0，同比减少 100%，减少原因主要为：上年收回购买货币基金保底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0.71 万元，本年无该项投资收益。
- 5、本年营业外收入 150.96 万元，同比增加 1074.28%，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收到示范区专项补贴 122.80 万元及研发补贴奖励 27 万元，上年无该项补贴。
- 6、本年营业外支出 4.82 万元，同比减少 46.30%，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滞纳金支出较上年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047,299.77	77,463,600.63	-23.77%
其他业务收入	62,836.21	328,256.92	-80.86%
主营业务成本	28,516,755.24	35,668,293.32	-20.05%
其他业务成本	575,317.67	360,384.03	59.6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废润滑油再生装置设备	51,179,245.31	86.58%	47,976,616.67	61.67%
废轮胎裂解设备	6,736,908.53	11.40%	1,145,050.77	1.47%
垃圾预处理分选设备	-	-	25,641,025.62	32.96%
配件	1,131,145.93	1.91%	998,671.81	1.28%
销售燃料油	-	-	1,702,235.76	2.19%
合计	59,047,299.77	99.89%	77,463,600.63	99.5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收入构成中，主营业务收入 5,904.73 万元，较上年 7,746.36 万元下降 23.77%，主要是由于上年垃圾预处理分选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2,564.10 万元，该设备销售是由于国外客户通过本公司国内经销商采购垃圾预处理分选设备，本公司国内经销商委托本公司为其寻找合适的设备生产源头，并代采购合适的设备，并为其提供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本年公司无该项设备销售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诺思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51,179,245.31	86.58%	否
2	湖北耐特胶业有限公司	4,307,080.18	7.29%	否
3	S.P.Refinery Co.,Ltd	467,543.13	0.79%	否
4	山东益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41,379.31	0.75%	否
5	Asaha International Trad.LLC	297,045.00	0.50%	否
合计		56,692,292.93	95.9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00,224.74	26.95%	是
2	商丘市宝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5,659.00	3.37%	否
3	河南省钢领贸易有限公司	308,535.25	2.45%	否
4	郑州一乐物流有限公司	251,165.00	1.99%	否
5	河南钢人钢铁有限公司	247,531.90	1.96%	否
合计		4,633,115.89	36.7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3,686.54	-34,544,010.37	-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487.02	-61,921,074.76	-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822.52	46,824,604.86	-113.84%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9.95 万元，较上年-6,192.11 万元增加 5,102.16 万元，增加比例为 82.40%，主要原因为：本年永峰化工“9 万 t/a 废矿物油再生工程”项目建设费用投资支出较上年减少。
- 2、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7.88 万元，较上年 4,682.46 万元减少 5,330.34 万元，减少比例为 113.84%，主要原因为：上年收到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本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各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1) 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 297 弄 175 号 302 室-1。经营范围：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水管阀门，管道配件，压缩机及配件销售，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特种设备），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

(2) 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 19 号。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机油回收；对废矿物油收集和处置的综合利用；提供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相关的服务；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销售。

(3)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8.5714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79.41%。注册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楼房庄村委，法定代表人为李栋，经营范围：废机油回收、废品回收。

永峰化工年综合处理 6 万吨废矿物油、3 万吨废乳化液及 1 万吨的工业垃圾焚烧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4) 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其出资 800 万元，公司

持股比例 16%。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南、中兴路西幢 12 层 1201 号。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上述单个子公司净利润、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不到 10%。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010989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东和环保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15,804.27 元，根据东和环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共有 19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2、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15,009.11 元，公司共有 4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3、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20,656.49 元，公司共有 2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4、东和环保公司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117,186,264.2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5、东和环保公司预付款项 2018 年末余额为 105,684,363.36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6、东和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9,009,117.59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

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7、东和环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257,836.81 元；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上述事项表明，东和环保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8、因以上存在的事项影响我们对财务报表数据实施审计程序。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均给予积极配合，但由于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银行函证等审计程序或回函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公司存在离职人员相关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整等问题，公司未能按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客户及供应商的审计资料，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另外，公司虽然涉及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些不利的影响，但通过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目前已与多个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和解意向，短期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 2019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取得债权人的支持与谅解，并能达成和解协议，化解涉诉风险，尽快解除银行存款账户的冻结和查封。

2、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采购过程的财务监督与控制，严防形成呆账、坏账，加强客户及供应商信用管理，缩短资金回收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3、积极采取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经营等方式，尽快推进公司已获取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投产与运营，包括商丘地区年处置 5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驻马店地区年处置 6 万吨废矿物油、3 万吨废乳化液及 1 万吨垃圾焚烧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将大大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科目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934,856.57
	应收票据	-510,000.00
	应收账款	-67,424,856.57
	在建工程	28,650,786.33
	工程物资	-28,650,786.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09,049.71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9,049.71
	其他应付款	94,859.11
	应付利息	-94,859.11
	管理费用	-3,226,331.76
	研发费用	3,226,331.7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今后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完备，且不断在增新；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下游行业产品燃料油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为：对废橡胶、废塑料、废润滑油、废医疗器械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热裂解，加工成燃料油、碳黑等再生资源，其中主要为燃料油，因此，燃料油的需求量与价格波动决定着裂解设备的发展，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频繁或较大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首先，对油品进行深加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定价；其次，加强固体废物的再生循环利用，如进行燃料油发电等，规避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本年度销售总额的 95.91%，由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可能存在主要客户需求改变或者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通过扩大产业链，取得下游危险废物处置运营资质，使公司能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来源；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树立公司品牌，让更多的潜在客户了解公司，降低客户集中度。

3、产品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才能够保持公司产品的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现有产品的关键及核心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具备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

向的技术基础和能力，但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产品、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对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公司将随时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并与之保持一致，适应国家产业发展升级的需要。对于行业内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把握国内技术动态，同时不断追踪国外先进技术，掌握并积累前沿的工艺与技术，将此风险的影响降到最低。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钢材平均价格为 4200 元/吨，较上年平均价格 4100 元/吨有所上升，随着钢材行业限制产能的政策实施，未来钢材价格有可能还会继续上涨。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所生产的设备成本影响较大，若公司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将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择优选择供应商，并与相对稳定的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尽可能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经营性现金流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另外，由于设备生产安装周期较长，在设备尚未安装调试之前，客户的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公司生产设备所需的材料采购、工人工资等投入较高，一旦客户未及时回款，将导致公司资金紧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加强客户及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对于超过账期的应收款项加大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加大客户前期的回款比例，同时，提高生产及安装效率，缩短安装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17%、15%、9%、5%的出口退税税率。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相关财税政策的规定，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各方面持续保持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能够持续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7、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栋、李鲁方，李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鲁方现任公司董事，截止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8%。由于李栋、李鲁方在公司担任较高职务，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来规范治理，并积极引入外部股东，接受主办券商

的持续督导。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涉及诉讼风险

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尚在审理阶段的案件有 3 项，涉及金额共计 1,731.67 万元；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有 6 项，涉及金额共计 4,931.25 万元。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并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积极对外协调，努力争取债权人的谅解；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争取早日收回款项；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处置一些资产用于归还欠款，以期尽快解决诉讼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66,629,208.66	66,629,208.66	17.97%

（1）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东和环保、李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信奕”）因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借款及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年利率为 12%）；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逾期罚息利率按照借款及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年利率为 24%）；4、请求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处置被告二在《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用于偿还欠款；6、本案诉讼费及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2 月 23 日，保德信奕与本公司、李栋签订了编号为 2016-JK-241 号《借款及保证协议》，该协议约定原告保德信奕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1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止，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及其配偶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两年。同日，保德信奕与李栋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李栋以期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流通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该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还款，保德信奕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尚未收到案件判决书，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

(2) 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王奎、陈莉萍、东和环保、李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7 月 5 日，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因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远大”）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2018）沪 0115 财保 5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奎、陈莉萍、李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860,401.8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下游客户合肥远大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向本公司采购一套“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由银领租赁直接向本公司采购该套设备，再将该设备租给合肥远大使用。融资租赁本金为 144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合肥远大的股东王奎、陈莉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栋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合肥远大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租方合肥远大部分租金逾期支付，银领租赁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未收到案件判决书，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

(3) 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姚皇营、姚财、姚宝、东和环保、李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7 月 5 日，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因与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发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2018）沪 0115 财保 5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皇营、姚财、姚宝、李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456,264.8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下游客户福清发强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向本公司采购一套“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由银领租赁直接向本公司采购该套设备，再将该设备租给福清

发强使用。融资租赁本金为 108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福清发强的股东姚皇营、姚财、姚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栋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福清发强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租方福清发强部分租金逾期支付，银领租赁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未收到案件判决书，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

(4) 郭威诉东和环保、永峰环保、上海秋冉、东和润滑油、李栋等十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 年 6 月 13 日，郭威因与东和环保、永峰环保、上海秋冉、东和润滑油、李栋等十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以公司经营需用资金为由向原告郭威借款，2017 年 11 月 13 日，东和环保、永峰环保、上海秋冉、东和润滑油等十名被告为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约定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月利率 3%，按月计息到期还本。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李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其余的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未偿还，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60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十被告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威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按照月息 2 分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 391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十被告共同负担。

该案件目前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5) 王志香诉东和环保、李栋、曲胜铎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8 月 29 日，原告王志香因与本公司、李栋、曲胜铎借款合同纠纷，向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要求东和环保、李栋、曲胜铎偿还借款本金 420 万元、利息 33.60 万元，共计 453.60 万元（利息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本案诉讼费用由东和环保、李栋、曲胜铎负担。

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以东和环保经营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2017 年 11 月 6 日，东和环保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700 万元（实际转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月利率 2%，按月计息到期还本，由曲胜铎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及时归还该借款本息，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豫 0182 民初 57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志香借款本金 3,842,862.26

元，利息 563,619.80 元，共计 4,406,482.06 元（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 3,842,862.26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另计）；二、曲胜铎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曲胜铎还款后，有权向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王志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6）张玉平诉东和环保、李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 年 9 月 27 日，原告张玉平因与本公司、李栋民间借贷纠纷，向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要求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22 万元并支付利息（计算到清偿之日），被告李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由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等。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张玉平借款，双方约定借款金额 340 万元，月利率 2%，按季付息到期还本。2018 年 6 月 5 日，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为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 322 万元及利息，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李栋未及时归还该借款本息，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豫 1425 民初 4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10 日内给付原告张玉平借款 3,218,560 元及利息（其中 2,820,000 元本金，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其中 398,560 元本金，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二、被告李栋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张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件目前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7）吴迎春诉东和环保、李栋、格瑞机电、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 年 9 月 6 日，原告吴迎春因与本公司、李栋、格瑞机电、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国投资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向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融国投资公司签订的代持股权协议，并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 220 万元及利息；2、并判令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吴迎春与被告融国投资公司及格瑞机电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被告融国投资公司以代持股权的名义让原告增持 S. P. REFINRYCO. LTD. SP 燃油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 万元，增发价格每股为 2 元，即 110 万股。融国投资公司自收到股权款项之日满两年，格瑞机电作为丙方有义务提前寻找第三方不低于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如没有找到第三方进行回购，格瑞机电应在届满两年后七日内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东和环保、李栋出具《保证书》，自愿为吴迎春的上述出资提供全额还款保证，直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为止。由于融国投资公司没有为原告吴迎春代持 SP 公司的股权，也没有偿还该款项，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9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解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吴迎春与被告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商丘格瑞

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订的编号为 2018-01-26《代持 S. P. REFINRYCO. LTD. SP 燃油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二、被告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原告吴迎春借款本金 2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案件受理费 12200 元，由四被告负担。

(8) 任广明诉东和环保、李栋、吕红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任广明因与本公司、李栋、吕红伟民间借贷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李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红伟三被告偿还借款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判令被告李栋、吕红伟、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2 年 9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任广明借款 120 万元，并为其出具借据一份，分别加盖商丘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并由公司董事长李栋、原公司总经理吕红伟分别在落款处签名。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实际借款人李栋已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之前的借款利息，其余的借款本金 100 万元未归还，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95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栋及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任广明借款本金 100 万元；二、驳回原告任广明对被告吕红伟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任广明因与本公司、李栋民间借贷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李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5 万元，及利息（分红）7,000.00 元，合计 57,000.00 元；判令被告李栋、吕红伟、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08 年，原告任广明任公司主管会计，2008 年 3 月 22 日任广明以入股公司股股权的方式向公司交纳现金 50,000.00 元，并承诺每月利息 1,000.00 元，该利息已付至 2018 年 2 月份。由于自 2018 年 3 月起未按期支付每月利息，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95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李栋及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任广明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借款利息 7,000.00 元，共计 57,000.00 元。

(9) 祝峰、张中魁诉东和环保、李栋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7 月 4 日，原告祝峰、张中魁因与本公司、李栋项目转让合同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 2891.75 万元欠款。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2 年 8 月 28 日，原告祝峰、张中魁与本公司签订《合伙购买土地的合伙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以本公司的名义购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东侧碳纤维厂对面、方域路南侧一块土地，土地面积 189 亩，其中原告占土地面积约 67 亩，本公司占土地面积约 122 亩，

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原告在取得土地后建设了厂房、办公室以及购进设备进行生产。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告与李栋签订《土地、房产、玻璃加工设备、玻璃原片等物资的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栋以 5600 万元价格购买原告拥有的土地 67 亩、厂房 17000 平方米、办公楼 2000 平方米以及玻璃加工设备和玻璃原片等，本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生效后，李栋共向原告支付购买款共计 2708.25 万元，其余的款项未支付，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66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栋支付原告祝峰、张中魁转让款 28,917,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祝峰、张中魁	本公司、李栋	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28,917,500.00	一、被告李栋支付原告祝峰、张中魁转让款 28,917,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5 月 17 日
总计	-	-	28,917,5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7 月 4 日，原告祝峰、张中魁因与本公司、李栋项目转让合同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 2,891.75 万元欠款；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豫 1402 民初 6691 号以及民事起诉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2018）豫 1402 执 2491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正积极与原告协商解决，并争取达成和解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合肥远大燃料有限公司	15,840,000.00	2016.10.10-2019.10.1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11,995,200.00	2016.12.13-2019.12.13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商丘大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8.01.10-2019.01.1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李栋	2,820,000.00	2016.03.28-2018.12.29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李栋	398,560.00	2016.06.05-2018.12.29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2018.01.09-2018.12.08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总计	37,753,76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7,753,76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6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自然人张玉平借款340万元，张玉平在扣除部分利息后将本金2,820,000.00元和398,560.00元转账给李栋指定的收款账户，根据(2018)豫1425民初4666号《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借款人应偿还本金为3,218,560.00元及利息(其中2,820,000元本金，从2018年3月28日起按月息2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其中398,560元本金，从2018年6月5日起按月息2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张玉平借款。2018年3月28日，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2,820,000.00元及利息，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2018年6月5日，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398,560.00元及利息，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实际借款人为李栋，担保人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年1月9日，原告吴迎春与被告上海融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国投资公司”)及格瑞机电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被告融国投资公司以代持股权的名义让原告增持S.P. REF INRYCO. LTD. SP 燃油有限公司的股权220万元，增发价格每股为2元，即110万股。融国投资公司自收到股权款项之日满两年，格瑞机电作为丙方有义务提前寻找第三方不低于每股4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如没有找到第三方进行回购，格瑞机电应在届满两年后七日内以每股4元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东和环保、李栋出具《保证书》，自愿为吴迎春的上述出资提供全额还款保证，直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

为止。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债务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96,756,100.00	49,592,635.3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5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2017 年 9 月，永峰化工与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筑商贸”）签订《制氢设备销售合同》，永峰化工向专筑商贸采购制氢设备生产线一条，合同总金额为 5,292.00 万元，并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金额 60%预付设备采购款共计 3,175.61 万元。由于专筑商贸无法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2018 年度预计与专筑商贸解除该设备采购合同并收回预付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因专筑商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预付款共计 2,828.17 万元。

注 2：本公司 2018 年度向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祥机电”）采购设备配件及其他附属设施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红祥机电采购款共计 2,131.09 万元。

注 3：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续贷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并由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续贷向华夏银行提供授信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栋质押 300 万股股份向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续贷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高峰	偿还关联方往来款	1,666,696.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05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情况：

永峰化工归还欠高峰的款项 1,666,696.00 元，该款项为永峰化工于 2015 年 6 月购买高峰拥有的废机油回收经营业务相关资产尚未支付的购买价款，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5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书面《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事项。

2、2015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承诺函》，承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关联交易，执行必要的流程，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

3、2015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李栋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补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产权时被主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如有），同意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12,782,813.60	2.12%	本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的《租赁物买卖合同》，上述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进行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21,116,903.64	3.50%	公司向银行借款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总计	-	33,899,717.24	5.62%	-

(七) 失信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失信人	执行日期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	申请执行人	执行金额
1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8)豫 1402 执 2491 号	(2018) 豫 1402 民初 6691 号	祝峰、张中魁	转让款 2,891.75 万元
2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豫 1425 执 194 号	(2018) 豫 1425 民初 4666 号	张玉平	本金 3,218,560 元及利息
3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	2019 年 3 月 7 日	(2019)豫 1402 执 796 号	(2018) 豫 1402 民初 9515 号	任广明	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4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	2019 年 3 月 7 日	(2019)豫 1402 执 797 号	(2018) 豫 1402 民初 9514 号	任广明	本金 5 万元及利息
5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豫 0182 执 1218 号	(2018) 豫 0182 民初 5785 号	王志香	本金 3,842,862.26 元及利息
6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沪 0115 执 8240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58066 号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金 3,780,394.75 及利息以及违约金
7	李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浙 0782 执 12610 号	(2018) 浙 0782 民初 9869 号	季阔	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305,453	59.90%	2,031,503	62,336,956	61.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12,812	10.05%	0	10,112,812	10.05%	
	董事、监事、高管	10,615,624	10.54%	176,500	10,792,124	10.7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367,879	40.10%	-2,031,503	38,336,376	38.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38,438	30.14%	0	30,338,438	30.14%	
	董事、监事、高管	38,512,876	38.26%	-6,136,500	32,376,376	32.1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673,332	-	0	100,673,33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8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栋	40,451,250	40.18%	40,451,250	40.18%	30,338,438	10,112,812
2	朱延丽	4,550,000	4.52%	4,550,000	4.52%	4,550,000	0
3	河南新安财富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2	3.31%	3,333,332	3.31%	0	3,333,332
4	陈丽	3,291,000	3.27%	3,291,000	3.27%	0	3,291,000
5	李玉梅	2,567,250	2.55%	2,567,250	2.55%	1,925,438	641,812
合计		54,192,832	53.83%	54,192,832	53.83%	36,813,876	17,378,95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栋，持有公司股份为 40,451,250 股，持股比例为 40.1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李栋，男，197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 年 09 月至 1991 年 07 月，在商丘师范专科学校学习；1991 年 08 月至 1993 年 06 月，在商丘市行政公署机关印刷所任微机室主任；1993 年 0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商丘市六方彩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0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商丘市环洁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 年 0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在驻马店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栋、李鲁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李栋：简历同上。

2、李鲁方：女，195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68 年 8 月至 1982 年 6 月，历任民权县修配厂会计、民权县第二建材厂厂长；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在河南省财经学院在职脱产学习；1984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民权县二轻工业局财务科长、民权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财务科长、民权县安全监督管理局财务科长；2007 年 12 月退休；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商丘市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路支行	23,000,000.00	10.44%	2016.1.7-2018.1.7	否
抵押借款	商丘市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路支行	23,000,000.00	9.94%	2018.1.8-2020.1.8	是
担保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6.95%	2017.2.28-2018.2.27	否
担保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6.96%	2018.3.20-2019.3.20	否
售后回租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3.20%	2016.9.14-2019.9.13	是
售后回租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	2017.3.1-2020.2.29	是
售后回租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	2017.3.6-2020.3.6	是
直租	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000.00	9.97%	2017.1.21-2020.1.21	是
直租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00,000.00	7.21%	2017.1.1-2019.12.30	是

担保借款	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7.2.25-2018.1.25	是
担保借款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2017.8.10-2018.8.10	是
担保借款	河北天峰普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00%	2017.1.22-2018.1.22	是
担保借款	天峰普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0%	2017.1.22-2018.1.22	是
合计	-	142,6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间接融资逾期 8 笔，借款本金合计为 9,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府东借字 01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8.28%；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同时，公司与华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府东抵字 01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平台街道办事处华强路西侧、商夏路北侧的“豫(2018)商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按月支付贷款利息，华商银行于 2019 年 1 月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 16 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402 民初 1938 号《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华商银行沟通协商，该逾期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租赁”）先后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分别签订编号为 HHZL-2016-SZ-0041、HHZL-2017-SZ-0015、HHZL-2017-SZ-0014 的《售后回租合同》及若干协议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约定公司为融通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将公司所拥有的设备出售给浩瀚租赁，浩瀚租赁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同时公司向浩瀚租赁以融资租赁形式回租使用，公司每月向浩瀚租赁支付设备租金。为保障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与浩瀚租赁分别签署编号为 HHZL-2016-SZ-0041-BZ-01、HHZL-2017-SZ-0015-BZ、HHZL-2017-SZ-0014-BZ 的《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租金均出现逾期，浩瀚租赁于 2018 年 7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58066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向浩瀚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378.47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 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0.57 万元，共计 410.04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按月分期支付。目前公司按调解书的约定正常履行，该案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对于编号为 HHZL-2016-SZ-0041、

HHZL-2017-SZ-0015 的《售后回租合同》逾期情况约定如下：公司向浩瀚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653.17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79 万元，共计 732.17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按月分期支付。双方已达成补充协议对逾期款项给予展期，该逾期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2017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峰环保”）与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城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YCZZ-2016-050 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及若干协议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永峰环保需要向本公司采购“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两套，为缓解其资金压力，协议约定由云城租赁采购设备并出租给其使用，云城租赁在采购设备时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永峰环保于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向云城租赁支付租金。为保障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及其配偶、永峰环保股东高峰和王涛分别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永峰化工 79.41% 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李栋以其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由于永峰环保资金紧张，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租金逾期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与云城租赁沟通协商，该逾期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2016 年 12 月 30 日，永峰环保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FEHTJ16D03PDTF-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若干协议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永峰环保需要向本公司采购“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一套，为缓解其资金压力，协议约定由远东租赁采购设备并出租给其使用，远东租赁在采购设备时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永峰环保于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为保障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由本公司、上海秋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及其母亲李鲁方女士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永峰化工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由于永峰环保资金紧张，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租金逾期的情况，远东租赁于 2018 年 3 月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116 民初 726 号《民事调解书》，后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和解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目前，该和解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该案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李栋及其配偶与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信奕”）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约定：公司向保德信奕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年利率 12%，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及其配偶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李栋与保德信奕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李栋以所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流通股票为该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借款到期后，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保德信奕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未收到案件判决书，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该逾期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6、2017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茂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MT2017080701 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嘉茂通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年利率 1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借款到期后，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嘉茂通公司沟通协商，该逾期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秋冉分别与河北天峰普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普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及上海秋冉分别向天峰普诚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年利率 11%，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及其配偶为共同借款人。该借款到期后，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天峰普诚沟通协商，该逾期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2017 年 1 月 22 日，永峰化工向天峰普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普惠”）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永峰化工分别向天峰普惠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年利率 11%，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及其配偶为共同借款人。该借款到期后，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2018 年 10 月 18 日，天峰普惠与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美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及实现该债权支出费用的债权转让给中金美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该逾期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李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 年 2 月	大专	2018.5-2021.4/ 2018.5-2021.4	是
李鲁方	董事	女	1952 年 8 月	大专	2018.5-2021.4	是
任广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51 年 10 月	大专	2015.3-2018.4	是
吕红伟	董事	男	1970 年 8 月	大专	2018.5-2018.8	是
李玉梅	董事	女	1976 年 6 月	大专	2018.5-2019.2	否
郑少林	董事	男	1983 年 10 月	本科	2018.5-2019.6	否
曹幼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4 年 8 月	大专	2018.5-2019.5	是
潘茵	董事	女	1978 年 7 月	本科	2017.3-2018.4	否
朱延丽	董事	女	1965 年 10 月	高中	2015.6-2018.4	否
李海龙	董事	男	1994 年 4 月	本科	2018.5-2021.4	是
刘玉英	董事	女	1968 年 11 月	大专	2018.5-2021.4	否
曲胜铎	董事	男	1984 年 4 月	大专	2018.5-2018.8	是
刘梦	监事会主席	女	1991 年 10 月	大专	2018.5-2021.4	是
李昊鹏	监事	男	1975 年 4 月	大专	2018.5-2021.4	否
刁力	职工监事	男	1969 年 4 月	本科	2018.5-2021.4	是
张运棠	副总经理/技术部 长	男	1980 年 9 月	本科	2018.5-2021.4	是
魏洪峰	董事会秘书	女	1975 年 8 月	本科	2018.5-2021.4	是
黄泽华	财务总监	男	1979 年 12 月	本科	2018.5-2021.4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李栋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18%的股权，李栋与董事李鲁方女士为母子关系，李栋与董事李海龙先生为父子关系，李栋、李鲁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李栋	董事长/总经理	40,451,250	0	40,451,250	40.18%	0

李玉梅	董事	2,567,250	0	2,567,250	2.55%	0
魏洪峰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	150,000	0.15%	0
合计	-	43,168,500	0	43,168,500	42.8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任广明	董事/财务总监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朱延丽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潘茵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李海龙	无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刘玉英	无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黄泽华	财务主管	换届	财务总监	换届选举
曲胜铎	证券部部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吕红伟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李海龙，男，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河南东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玉英，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商丘市睢阳区商务局任员工；2018年5月至今任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泽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9年2月在东莞市企石联庆纤维织染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2月在索凌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在郑起重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河南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2016年9月至今任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在河南东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员	24	23
生产人员	38	23
销售人员	20	3
技术人员	15	5
财务人员	6	4
员工总计	103	5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3	2
本科	20	17
专科	35	16
专科以下	45	23
员工总计	103	5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现有组织架构、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责的相关要求，以合规、公平、市场竞争力、成果和效率为导向，制定《薪酬管理办法》，突出薪酬制度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调节机制，致力于员工薪资结构及其整体水平与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为公司持续发展吸引优秀人才。

2、员工培训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每年年初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开展员工培训需求调查，并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制定当年员工培训计划，主要包括内部培训计划和委外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岗位技能、专业能力、安全生产、特种作业等，逐步提高员工队伍的职业素养和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3、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立足于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业，致力于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废橡胶、废塑料、废润滑油、医疗垃圾等固体废物裂解设备，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安装指导、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方式取得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5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板、钢管、型钢等钢材，近年来属于产量相对饱和的状态，近两年钢材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资源再生企业和固体废物处置企业，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对于废旧轮胎、废旧塑料、油泥等固废、危废在环保前提下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利用在政策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支持，这些鼓励优惠政策若发生较大变化，则对于企业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2、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是国家战略需求

“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现阶段，环保产业的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需求层面，环保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将日益突出。

②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日趋严格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由于过去我国长期采用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方式，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同时，很多环境问题在近几年开始集中显现出来，新环保法的出台，标志着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在未来将愈发得到重视。同时，近几年我国也陆续出台一系列法规，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环保行业的发展。

③环境污染形势不容乐观

人民群众对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但整体环境污染形势不容乐观。在绿色、低碳已经成为社会发展必然趋势的当下，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这早已成为社会共识，当前环境污染的现状需进行大量的环保投资，有利于环保产业的未来发展。

④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大扶持力度，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进一步提高固体废弃物处置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是固体废弃物处置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基础。

⑤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舆论监督力度的加强，有效地推动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切实的贯彻执行。

（2）不利因素

①环保治理投入相对不足

国内部分地区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受制于地方财力有限，对垃圾填埋场等环保设施的投入相对较低，难以完全满足当地固体废弃物处置的需求。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投资强度的加大，环保治理投入相对不足的现状有望得到逐步改变。

②面临一定的资金瓶颈

环保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业务规模。由于工程保证金、垫资、工程尾款等资金占用的存在，资金往往成为行业内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③技术创新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环保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并呈较快增长态势，但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仍较低，众多企业依赖中低端产品和服务拓展市场。一方面中低端产品和服务的集中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不利于行业未来的成长。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都按照《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1、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撤回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展期的议案》。</p> <p>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续贷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p> <p>4、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7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李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曹幼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魏洪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张运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7、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湖北耐特胶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p> <p>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p> <p>9、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7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3、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3	<p>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续贷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p>

		<p>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3、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股份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其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促使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切实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以及治理机制的不断改进。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日常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依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充分的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益。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董秘办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同时，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的沟通途径。并且，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公司行为，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列席股东会等。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监督过程中并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规范经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资产独立

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职财务人员，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日常现金管理、资金往来、成本核算、存货管理、收入确认、费用核算分摊、各种税款计算与缴纳均按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规定要求处理。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亦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投资者能客观、真实、准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3. 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实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增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淑珍 李赫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89 号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东和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东和环保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15,804.27 元，根据东和环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共有 19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2、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15,009.11 元，公司共有 4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3、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20,656.49 元，公司共有 2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4、东和环保公司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117,186,264.2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5、东和环保公司预付款项 2018 年末余额为 105,684,363.36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预付款项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6、东和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9,009,117.59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7、东和环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257,836.81 元；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上述事项表明，东和环保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8、因以上存在的事项影响我们对财务报表数据实施审计程序。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和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和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和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和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和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57,836.81	60,499,832.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118,027,218.62	67,934,856.57
预付款项	六、(三)	196,440,252.12	32,970,01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35,959,535.67	7,151,31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40,907,457.61	57,382,151.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4,576,848.46	2,827,365.42
流动资产合计		396,169,149.29	228,765,53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七)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12,023,479.03	12,591,654.39
固定资产	六、(九)	44,438,196.95	48,346,132.84
在建工程	六、(十)	44,808,668.30	34,524,215.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39,596,796.62	40,830,297.3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二)	3,834,337.41	3,834,337.41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88,228.36	178,28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3,330,312.71	2,450,58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五)	51,384,615.36	103,395,54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04,634.74	254,151,052.89
资产总计		603,673,784.03	482,916,58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七)	2,444,622.32	6,909,049.71
预收款项	六、(十八)	57,150,688.55	9,319,02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2,122,149.23	584,270.78
应交税费	六、(二十)	11,213,443.85	2,490,191.41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一)	70,341,504.81	17,419,626.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2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272,408.76	69,722,16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三)	23,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四)	49,970,718.55	45,486,863.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五)	6,742,890.00	6,88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13,608.55	52,367,363.20
负债合计		232,986,017.31	122,089,53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六)	100,673,332.00	100,673,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七)	157,298,357.35	157,298,35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10,999,355.16	9,886,00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九)	95,981,557.99	86,988,47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952,602.50	354,846,171.72
少数股东权益		5,735,164.22	5,980,88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687,766.72	360,827,05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673,784.03	482,916,587.86

法定代表人：李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748.87	45,391,58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一)	117,186,264.22	65,068,052.15
预付款项		105,684,363.36	32,839,247.53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07,780,086.38	98,640,762.14
存货		40,907,457.61	57,382,151.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1,779,920.44	299,321,80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94,500,000.00	9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023,479.03	12,591,654.39
固定资产		42,174,763.21	46,659,897.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93,137.13	25,112,27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428.36	178,28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343.56	2,297,72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041,151.29	189,339,842.30
资产总计		555,821,071.73	488,661,64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7,600.36	6,739,677.01
预收款项		57,150,688.55	59,134,414.54
应付职工薪酬		1,891,861.00	539,770.78
应交税费		10,990,391.74	2,409,118.17
其他应付款		71,450,386.67	17,386,469.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790,928.32	119,209,44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571,133.38	10,126,68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1,133.38	10,126,688.94
负债合计		185,362,061.70	129,336,13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73,332.00	100,673,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792,126.54	159,792,12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99,355.16	9,886,00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994,196.33	88,974,04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59,010.03	359,325,50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821,071.73	488,661,644.6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三十)	59,110,135.98	77,791,857.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	59,110,135.98	77,791,857.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922,946.01	68,985,911.2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	29,092,072.91	36,028,67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321,689.92	2,170,404.78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二)	1,288,461.26	3,372,098.12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三)	8,425,606.86	9,684,615.31
研发费用	六、(三十四)	2,453,691.91	3,226,331.76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2,631,893.50	8,151,125.89
其中：利息费用		2,868,011.93	4,280,550.92
利息收入		239,504.24	569,865.79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六)	5,709,529.65	6,352,658.03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七)	137,610.00	1,2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4,799.97	10,043,085.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509,619.10	128,556.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48,192.29	89,83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10,786,226.78	10,081,808.26

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925,515.95	1,924,95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0,710.83	8,156,848.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0,710.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45,719.95	-329,160.9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6,430.78	8,486,00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60,710.83	8,156,84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6,430.78	8,486,00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719.95	-329,160.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58,421,834.19	75,848,128.49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9,092,072.91	34,147,252.22

税金及附加		321,689.92	2,106,853.87
销售费用		1,288,461.26	3,353,017.04
管理费用		6,653,776.79	11,518,956.87
研发费用		2,453,691.91	
财务费用		2,634,070.00	8,038,337.51
其中：利息费用		2,344,571.36	
利息收入		198,213.22	
资产减值损失		5,284,107.53	5,931,789.09
加：其他收益			1,2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93,963.87	11,989,061.38
加：营业外收入		1,509,339.10	128,556.51
减：营业外支出		37,552.24	89,832.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5,750.73	12,027,785.52
减：所得税费用		1,032,246.48	2,030,176.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3,504.25	9,997,608.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33,504.25	9,997,608.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33,504.25	9,997,608.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17,206.50	97,732,79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13,308,492.85	25,259,5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25,699.35	122,992,36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04,742.16	117,587,69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1,836.60	5,993,01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235.33	16,730,21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15,457,571.80	17,225,45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89,385.89	157,536,37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3,686.54	-34,544,01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7,13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9,487.02	71,928,21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487.02	71,928,21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487.02	-61,921,07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4,812,570.98	7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12,570.98	8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8,011.93	4,280,55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8,423,381.57	28,494,84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1,393.50	34,775,39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822.52	46,824,60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1,996.08	-49,640,23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99,832.89	105,140,07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36.81	55,499,832.89

法定代表人：李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2,991.14	145,500,79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0,371.11	19,752,2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3,362.25	165,253,09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14,316.89	112,747,23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1,803.26	5,397,69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145.33	16,712,11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729.44	117,998,14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63,994.92	252,855,1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0,632.67	-87,602,09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7,13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40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40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73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5,394.92	4,110,41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12.27	7,017,12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9,207.19	13,127,54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207.19	17,872,45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69,839.86	-60,603,66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1,588.73	100,995,25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48.87	40,391,588.7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73,332.00				157,298,357.35				9,886,004.73		86,998,477.64	5,980,884.17	360,827,0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73,332.00				157,298,357.35				9,886,004.73		86,998,477.64	5,980,884.17	360,827,05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3,350.43		8,993,080.35	-245,719.95		9,860,71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06,430.78	-245,719.95		9,860,71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3,350.43	-1,113,35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3,350.43	-1,113,350.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673,332.00			157,298,357.35				10,999,355.16	95,981,557.99	5,735,164.22	370,687,766.72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73,332.00				157,298,357.35				8,886,243.84		79,502,228.74	6,310,045.09	352,670,20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73,332.00				157,298,357.35				8,886,243.84		79,502,228.74	6,310,045.09	352,670,20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760.89		7,486,248.90	-329,160.92		8,156,84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6,009.79	-329,160.92		8,156,84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9,760.89		-999,760.89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760.89		-999,760.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673,332.00				157,298,357.35			9,886,004.73		86,998,477.64	5,980,884.17	360,827,055.89

法定代表人：李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73,332.00				159,792,126.54				9,886,004.73		88,974,042.51	359,325,5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73,332.00				159,792,126.54				9,886,004.73		88,974,042.51	359,325,50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3,350.43		10,020,153.82	11,133,50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3,504.25	11,133,50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3,350.43		-1,113,35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3,350.43		-1,113,350.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673,332.00				159,792,126.54				10,999,355.16		98,994,196.33	370,459,010.0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73,332.00				159,792,126.54				8,886,243.84		79,976,194.51	349,327,8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73,332.00			159,792,126.54			8,886,243.84		79,976,194.51	349,327,89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760.89		8,997,848.00	9,997,60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97,608.89	9,997,60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9,760.89		-999,760.89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760.89		-999,760.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673,332.00			159,792,126.54			9,886,004.73		88,974,042.51	359,325,505.78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和设备”，证券代码“834961”。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更名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东和环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671658137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栋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圆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推广；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再生资源回收。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划分为废橡胶裂解设备、废塑料裂解设备、废润滑油再生设备、医疗垃圾处置设备等，主要服务项目包括废润滑油、工业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循环处置服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

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

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

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

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

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

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余额超过 5 万元确认为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坏账迹象明显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以期末余额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

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

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①销售成套设备：以公司成套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最终安装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实现。②配件销售：若不附带安装条件，则以配件发出时作为确认收入的实现。若附带安装条件，则以安装验收合格为标志作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技术服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510,000.00
	应收账款	-67,424,856.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934,856.57
2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9,049.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09,049.71
3	应付利息	-94,859.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859.11
4	管理费用	-3,226,331.76
	研发费用	3,226,331.76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及适用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25%
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25%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410000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本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为 17%、15%、9%和 5%。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374.85	27,650.88
银行存款	253,461.96	55,472,182.0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 计	257,836.81	60,499,832.89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10,000.00
应收账款	118,027,218.62	67,424,856.57
合 计	118,027,218.62	67,934,856.57

1、 应收票据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0,000.00
合计		510,000.00

2、期末无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截至本期末，无用于贴现、质押或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13,452.47	100.00	17,386,233.85	12.84
其中：账龄组合	135,413,452.47	100.00	17,386,233.85	1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413,452.47	100.00	17,386,233.85	12.84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61,461.48	100.00	13,936,604.91	17.13
其中：账龄组合	81,361,461.48	100.00	13,936,604.91	17.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361,461.48	100.00	13,936,604.91	17.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445,969.21	5	3,622,298.46	18,545,138.10	5	927,256.90
1 至 2 年	3,626,094.35	10	362,609.44	34,452,859.15	10	3,445,285.92
2 至 3 年	33,360,069.34	30	10,008,020.80	23,539,642.17	30	7,061,892.65
3 至 4 年	21,949,243.88	50	114,551.40	4,522,960.70	50	2,261,480.35
4 至 5 年	3,766,609.70	80	3,013,287.76	300,861.36	80	240,689.09
5 年以上	265,465.99	100	265,465.99			
合计	135,413,452.47		17,386,233.85	81,361,461.48		13,936,604.91

注：3-4 年账龄中含有应收 G T Energy Co., Ltd. 公司 21,720,141.07 元的款项，由于受国际油价的影响 G T Energy Co., Ltd. 公司决定按合同支付货款，故不再对此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G T Energy Co., Ltd.	非关联方	21,720,141.07	3-4 年	16.04%	0.00
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7,800.00	2-3 年	14.04%	5,702,340.00
河南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000.00	1 年以内	10.22%	692,000.00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0	2-3 年	8.27%	3,360,000.00
AlternativeEnergy Solutions, LLC	非关联方	2,744,478.35	1-2 年	2.03%	274,447.84
合计		68,512,419.42		50.60%	10,028,787.84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044,854.00	83.51	32,325,426.47	98.05
1 至 2 年	31,824,014.31	16.20	587,653.16	1.78
2 至 3 年	540,450.81	0.28		
3 年以上	30,933.00	0.02	56,933.00	0.17
合计	196,440,252.12	100.00	32,970,012.6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419,626.54	25.16
杭州佰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20.36
商丘市仁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55
河南商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55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0.50
合计		100,419,626.54	51.12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89,877.56	98.86	3,530,341.89	8.94
其中：账龄组合	39,489,877.56	98.86	3,530,341.89	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54.95	1.14	455,054.95	100.00
合计	39,944,932.51	100	3,985,396.84	10.17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0,218.38	94.92	1,348,902.72	15.87
其中：账龄组合	8,500,218.38	94.92	1,348,902.72	1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54.95	5.08	455,054.95	100.00
合计	8,955,273.33	100.00	1,803,957.67	20.1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735,528.24	5	1,586,776.41	6,708,357.26	5	335,417.85
1至2年	6,039,022.96	10	603,902.30	190,598.56	10	19,059.86
2至3年	150,000.00	30	45,000.00	531,031.36	30	159,309.41
3至4年	525,326.36	50	262,663.18	70,231.20	50	35,115.60
4至5年	40,000.00	80	32,000.00	1,000,000.00	80	80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合计	39,489,877.56		3,530,341.89	8,500,218.38		1,348,902.7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丘市友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55,054.95	455,054.95	4-5年	100	该公司已经吊销
合计	455,054.95	455,054.95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200,000.00	6,20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554,182.62	865,091.46
往来款	32,190,749.89	1,890,181.87
合计	39,944,932.51	8,955,273.3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隆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896,926.18	1年以内	65.58	1,294,846.31
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00,000.00	1-2年	9.13	360,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00,000.00	1-2年	4.06	160,000.00
河南省富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2.54	1,000,000.00
商丘市双菱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25,326.36	3-4年	1.33	262,663.18
合计			32,622,252.54		82.64	3,077,509.49

(五) 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5,848.22		8,895,848.22
在产品	32,011,609.39		32,011,609.39
合计	40,907,457.61		40,907,457.61

存货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79,589.93		14,479,589.93
在产品	42,902,561.87		42,902,561.87
合计	57,382,151.80		57,382,151.8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576,848.46	2,827,365.42
合计	4,576,848.46	2,827,365.42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94,788.59	15,394,78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394,788.59	15,394,788.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03,134.20	2,803,134.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68,175.36	568,175.36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71,309.56	3,371,309.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23,479.03	12,023,479.03
2.期初账面价值	12,591,654.39	12,591,654.39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75,016.02	26,789,990.55	366,315.40	3,087,514.17	62,718,836.1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07,985.69		7,048.53	615,034.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32,475,016.02	27,397,976.24	366,315.40	3,094,562.70	63,333,870.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23,905.48	6,915,766.72	303,001.07	1,640,993.70	14,183,666.97
2.本期增加金额	1,651,394.31	2,483,097.29	44,998.37	343,480.14	4,522,970.11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6,975,299.79	9,398,864.01	347,999.44	1,984,473.84	18,706,637.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7,046.38	41,989.95			189,036.3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7,046.38	41,989.95			189,036.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52,669.85	17,957,122.28	18,315.96	1,110,088.86	44,438,196.95
2.期初账面价值	27,004,064.16	19,832,233.88	63,314.33	1,446,520.47	48,346,132.84

注：截止本期末，公司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98,895.59 元。

2、截止本期末，通过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195,374.09	4,412,560.49		12,782,813.60
合计	17,195,374.09	4,412,560.49		12,782,813.60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万t/a 废矿物	16,157,881.97		16,157,881.97	5,873,429.17		5,873,429.17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再生工程						
工程物资	28,650,786.33		28,650,786.33	28,650,786.33		28,650,786.33
合计	44,808,668.30		44,808,668.30	34,524,215.50		34,524,215.5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9 万 t/a 废矿物 油再生工程	25,609.97	5,873,429.17	10,284,452.80			16,157,881.97	6.31	30				其他来源
合计	25,627.80	5,873,429.17	10,284,452.80			16,157,881.97						

3、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8,650,786.33		28,650,786.33	28,650,786.33		28,650,786.33
合计	28,650,786.33		28,650,786.33	28,650,786.33		28,650,786.33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175,039.59	4,500,000.00	43,675,03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175,039.59	4,500,000.00	43,675,039.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53,075.89	1,391,666.32	2,844,742.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83,500.76	450,000.00	1,233,500.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36,576.65	1,841,666.32	4,078,242.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36,938,462.94	2,658,333.68	39,596,796.62
1.期末账面价值	36,938,462.94	2,658,333.68	39,596,796.62
2.期初账面价值	37,721,963.70	3,108,333.68	40,830,297.38

(十二)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3,834,337.41			3,834,337.41
合 计	3,834,337.41			3,834,337.41

2、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将被收购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公司基于 9 万 t/a 废矿物油再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发展趋势等编制期末未来永峰环保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表，对收购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液化气站地面硬化	75,263.82		50,175.88		25,087.94
车间改造	21,550.00		14,366.67		7,183.33
大门地面维修	81,471.26		54,314.17		27,157.09
汽车租赁		32,000.00	3,200.00		28,800.00
合 计	178,285.08	32,000.00	122,056.72		88,228.3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0,312.71	5,709,529.65	2,450,581.44	15,929,598.91
小 计	3,330,312.71	5,709,529.65	2,450,581.44	15,929,598.9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51,384,615.36	103,395,548.85
合 计	51,384,615.36	103,395,548.85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44,622.32	1,909,049.71
合计	2,444,622.32	6,909,049.71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46,945.31	1,456,319.01
1年以上	497,677.01	452,730.70
合计	2,444,622.32	1,909,049.71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377,289.88	7,591,562.48
1年以上	1,773,398.67	1,727,467.46
合计	57,150,688.55	9,319,029.94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4,270.78	5,019,715.05	3,481,836.60	2,122,149.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584,270.78	5,019,715.05	3,481,836.60	2,122,149.2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270.78	4,214,058.65	2,716,482.85	2,081,846.5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185,911.20	180,803.50	5,107.70
3.社会保险费		154,217.48	144,476.70	9,74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180.16	112,194.72	6,985.44
工伤保险费		23,115.96	21,059.36	2,056.60
生育保险费		11,921.36	11,222.62	698.74
4.住房公积金		69,251.36	66,348.77	2,902.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7.82	5,147.82	
合计	584,270.78	4,628,586.51	3,113,259.64	2,099,597.6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8,589.44	356,742.06	21,847.38
2.失业保险费		12,539.10	11,834.90	704.20
合计		391,128.54	368,576.96	22,551.58

(二十)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20,490.11	281,832.15
企业所得税	3,235,131.39	1,553,64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732.47	207,799.62
房产税	-70,624.63	81,415.37
土地使用税	13,588.12	199,762.30
教育费附加	170,747.42	90,633.34
印花税	9,896.33	10,31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831.61	60,422.22
个人所得税	25,651.03	4,366.92
合计	11,213,443.85	2,490,191.41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9,757,488.81	17,324,767.82
应付利息	584,016.00	94,859.11
应付股利		
合计	70,341,504.81	17,419,626.93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未付费用	1,263,764.21	24,561.50
往来款	12,694,385.96	2,633,510.32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55,758,638.64	14,666,696.00
质量保证金	40,700.00	
合计	69,757,488.81	17,324,767.8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天峰普惠（北京）商务服务公司	1,000,000.00	暂未支付
合计	1,000,000.00	

2、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21,236.11
长期借款利息	584,016.00	73,623.00
合计	584,016.00	94,859.11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54,700,728.13	50,375,627.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30,009.58	4,888,764.24
合计	49,970,718.55	45,486,863.2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80,500.00		137,610.00	6,742,890.00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合计	6,880,500.00		137,610.00	6,742,890.00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 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 设奖励	6,880,500.00		137,610.00		6,742,89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880,500.00		137,610.00		6,742,890.00	

(二十六)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673,332.00						100,673,332.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7,298,357.35			157,298,357.35
合计	157,298,357.35			157,298,357.35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86,004.73	1,113,350.43		10,999,355.16
合计	9,886,004.73	1,113,350.43		10,999,355.16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86,988,47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988,477.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6,43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3,350.43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981,557.99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9,047,299.77	28,516,755.24	77,463,600.63	35,668,293.32
其中：废润滑油再生装置设备	51,179,245.31	24,283,601.34	47,976,616.67	20,623,034.34
废轮胎裂解设备	5,207,907.77	2,932,709.47		
垃圾预处理分选设备			25,641,025.62	12,145,299.30
油炭黑提取机设备	1,529,000.76	704,600.08	1,145,050.77	597,008.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配件	1,131,145.93	595,844.35	998,671.81	720,972.34
燃料油			1,702,235.76	1,581,978.80
二、其他业务小计	62,836.21	575,317.67	328,256.92	360,384.03
合计	59,110,135.98	29,092,072.91	77,791,857.55	36,028,677.35

注：其他业务成本与收入不匹配的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但是当时没有收到租金。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32.85	568,411.58
教育费附加	80,114.08	245,47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09.39	163,652.86
房产税		432,089.48
土地使用税		639,036.36
印花税	1,154.40	121,735.17
环境保护税	79.20	
合计	321,689.92	2,170,404.78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1,246,080.00
运费	254,186.10	724,516.90
职工薪酬	454,097.79	698,475.95
广告费	386,437.74	349,201.84
差旅费	142,140.64	266,061.84
业务招待费	16,412.51	58,373.50
汽车费用		18,689.93
其他	35,186.48	10,698.16
合计	1,288,461.26	3,372,098.12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2,097,076.28	2,786,936.68
职工薪酬	2,152,596.18	2,626,675.21
折旧摊销	2,211,265.26	1,355,934.47
差旅费	326,863.20	884,623.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47,424.06	819,209.94
办公费	201,012.04	429,222.81
车辆费	106,935.78	153,147.24
租赁费	43,885.68	61,599.98
税金	248,210.80	
维修费	200,507.45	
其他	389,830.13	567,265.12
合计	8,425,606.86	9,684,615.31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2,453,691.91	3,226,331.76
合计	2,453,691.91	3,226,331.7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68,011.93	4,280,550.92
减：利息收入	239,504.24	569,865.79
汇兑损失	-11,368.41	1,609,133.40
手续费支出	14,754.22	119,733.90
其他		2,711,573.46
合计	2,631,893.50	8,151,125.89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09,529.65	6,352,658.03
合计	5,709,529.65	6,352,658.03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技术装备保费奖补资金	137,610.00	1,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610.00	1,230,000.00	

(三十八)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9.49
合计		7,139.49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1,000.00	128,000.00	1,501,000.00
盘盈利得			
捐赠利得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339.10	556.79	8,339.10
其他	280.00		280.00
合 计	1,509,619.10	128,556.79	1,509,619.10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3,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招商经费			与收益相关
示范区专项补贴	1,2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奖励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01,000.00	128,000.0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滞纳金	28,192.29	89,834.33	28,192.29
合 计	48,192.29	89,834.33	48,192.29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24,862.61	2,919,944.9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9,346.66	-994,985.60
合计	925,515.95	1,924,959.3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0,786,226.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7,934.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2,418.07
所得税费用	925,515.95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8,492.85	25,259,568.78
其中：利息收入	239,504.24	569,865.79
政府补助	1,501,000.00	1,358,000.00
往来及其他	11,567,988.61	23,331,70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7,571.80	17,225,451.96
其中：销售费用	834,363.47	2,673,622.17
管理费用	6,267,226.53	7,852,834.03
银行手续费等	14,754.22	119,733.90
往来及其他	8,341,227.58	6,579,261.86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70.98	71,600,000.00
其中：融资租赁借款		58,6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812,570.98	13,000,000.00
其他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3,381.57	28,494,844.22
其中：偿还融资租赁本息	6,923,381.57	25,615,037.46
与筹资相关的其他费用	1,500,000.00	2,879,806.76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9,860,710.83	8,156,84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09,529.65	6,352,658.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2,970.11	5,606,633.42
无形资产摊销	1,233,500.76	919,14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05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8,011.93	6,992,12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499.85	-994,98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74,694.19	-35,364,92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650,347.60	-7,274,25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785,686.72	-18,930,110.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3,686.54	-34,544,01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836.81	55,499,832.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99,832.89	105,140,07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1,996.08	-49,640,237.5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57,836.81	55,499,832.89
其中：库存现金	4,374.85	27,650.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461.96	55,472,18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36.81	55,499,832.89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782,813.60	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21,116,903.64	贷款抵押
合计	33,899,717.24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151.31	6.86	69,637.99
欧元	0.32	7.85	2.51

(四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501,000.00，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01,000.00 元。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六、(二十五)递延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示范区专项补贴	1,228,000.00	营业外收入
研发补贴奖励	27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申请补贴	3,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501,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7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东和润滑油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机油回收；对废矿物油收集和处置的综合利用；提供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相关的服务；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的销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驻马店	驻马店	废矿物油的无害化处理	79.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废矿物油的无害化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86,382,255.82	113,981,183.33	200,363,439.15	106,926,688.49	47,142,475.17	154,069,163.66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8,698,788.67	206,788,041.69	215,486,830.36	125,684,268.37	42,240,674.26	167,924,942.6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688,301.79	-1,267,612.24	-1,267,612.24	63,300,112.35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241,493.30	-1,601,527.29	-1,601,527.29	90,399,156.0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李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0.18%	40.18%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 2.76% 的股份）
北京九州龙岭环保材料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少林为该公司监事
朱延丽	本公司股东（持有 5.96% 的股份）
郭春芳	实际控制人妻子
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6% 的股份
高峰	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王涛	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李鲁方	董事
张运棠	副总经理
魏洪峰	董事会秘书
黄泽华	财务总监
李玉梅	董事
刘玉英	董事
曹幼红	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龙	董事
郑少林	董事
李昊鹏	监事
刁力	监事
刘梦	监事
河南沛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瑞机电股东程大稳持有其 40% 股份
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	哈曼商贸股东韦统志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专筑商贸监事李春华持有其 50% 的股份

注：本附注中“格瑞机电”指“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哈曼商贸”指“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永峰环保”指“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指“秋冉贸易”、“沛林环保”指“河南沛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筑商贸”指“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红祥机电”指“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红祥机电	购销商品	购买材料	市场价	21,310,916.76	29.00	20,183,090.22	39.14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栋、郭春芳	本公司	5,480,000.00	2016/10/13	2019/9/13	否
李栋、郭春芳	本公司	5,450,000.00	2017/3/31	2020/2/29	否
李栋、郭春芳	本公司	5,450,000.00	2017/4/6	2020/3/6	否
李栋、郭春芳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1/22	2018/1/22	否
李栋、郭春芳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2/25	2018/1/25	否
李栋、郭春芳	秋冉贸易	1,000,000.00	2017/1/22	2018/1/22	否
李栋、郭春芳	永峰环保	1,000,000.00	2017/1/22	2018/1/22	否
李栋、李鲁方	永峰环保	13,873,844.52	2016/12/30	2019/12/30	否
李栋、郭春芳、高峰、王涛	永峰环保	41,542,075.80	2017/4/6	2020/3/6	否
吕红伟	本公司	23,000,000.00	2018/1/8	2020/1/8	否
李栋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8/3/20	2019/3/20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				
高峰		1,666,696.00		425,504.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5,010.90	704,337.48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沛林环保	3,000,000.00	900,000.00		
预付账款	格瑞机电	27,000,000.00			
预付账款	哈曼商贸				
预付账款	专筑商贸	3,474,334.89			
预付账款	红祥机电	49,419,626.54			
合计		82,893,961.43	9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高峰		1,666,69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666,696.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为商丘大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的 5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为商丘四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李永生、江山及本公司，债务履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该笔贷款保证到期后，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与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再次签订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为商丘大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的 5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务履行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2、2017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决议为商丘大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0 万元提供连带责，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大一机电该笔贷款到期后拟进行续贷，本公司拟为其借款继续提供担保。

3、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下游客户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发强”）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采购本公司所生产的型号为“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一套，融资租赁模式为本公司直接将设备出售给银领租赁，再由银领租赁将上述设备租给福清发强进行使用。本套设备总价款为 1,8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本公司为福清发强与银领租赁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福清发强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福清发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及时代福清发强还款，所以被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西漕第十二法庭。

4、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下游客户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远大”）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采购本公司所生产的型号为“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一套，融资租赁模式为本公司直接将设备出售给银领租赁，再由银领租赁将上述设备租给合肥远大进行使用。本套设备总价

款为 2,4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本公司为合肥远大与银领租赁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合肥远大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合肥远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及时合肥远大还款，所以被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西漕第十二法庭。

5、2016 年 12 月 23 日，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信奕”）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6-JK-241 的《借款及保证协议》，该协议约定保德信奕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止。还款方式为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现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及时还款，故保德信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以公司经营需用资金为由向原告郭威借款，2017 年 11 月 13 日，东和环保、永峰环保、上海秋冉、东和润滑油等十名被告为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约定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月利率 3%，按月计息到期还本。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李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其余的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未偿还，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

7、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以东和环保经营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王志香借款，2017 年 11 月 6 日，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700 万元（实际转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月利率 2%，按月计息到期还本，由曲胜铎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

8、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吴迎春与被告融国投资公司及格瑞机电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被告融国投资公司代持股权的名义让原告增持 S. P. REFINRYCO. LTD. SP 燃油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 万元，增发价格每股为 2 元，即 110 万股。融国投资公司自收到股权款项之日满两年，格瑞机电作为丙方有义务提前寻找第三方不低于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如没有找到第三方进行回购，格瑞机电应在届满两年后七日内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东和环保、李栋出具《保证书》，自愿为吴迎春的上述出资提供全额还款保证，直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为止。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

9、2012 年 9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任广明借款 120 万元，并为其出具借据一份，分别加盖商丘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并由公司董事长李栋、原公司总经理吕红伟分别在落款处签名。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

10、2012 年 8 月 28 日，原告祝峰、张中魁与本公司签订《合伙购买土地的合伙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以本公司的名义购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东侧碳纤维厂对面、方域路南侧一块土地，土地面积 189 亩，其中原告占土地面积约 67 亩，本公司占土地面积约 122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原告在取得土地后建设了厂房、办公室以及购进设备进行生产。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告与李栋签订《土地、房产、玻璃加工设备、玻璃原片等物资的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栋以 5600 万元价格购买原告拥有的土地 67 亩、厂房 17000 平方米、办公楼 2000 平方米以及玻璃加工设备和玻璃原片等，本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81,836.47	100	17,295,572.25	12.86
其中：账龄组合	134,481,836.47	100	17,295,572.25	1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4,481,836.47	100	17,295,572.25	12.86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80,614.72	100	13,812,562.57	17.51
其中：账龄组合	78,880,614.72	100	13,812,562.57	1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8,880,614.72	100	13,812,562.57	17.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395,969.21	5	3,619,798.46	16,064,291.34	5	803,214.56
1 至 2 年	2,744,478.35	10	274,447.84	34,452,859.15	10	3,445,285.92
2 至 3 年	33,360,069.34	30	10,008,020.80	23,539,642.17	30	7,061,892.65
3 至 4 年	21,949,243.88	50	114,551.40	4,522,960.70	50	2,261,480.35
4 至 5 年	3,766,609.70	80	3,013,287.76	300,861.36	80	240,689.09
5 年以上	265,465.99	100	265,465.99			
合 计	134,481,836.47		17,295,572.25	78,880,614.72		13,812,562.57

注：3-4 年账龄中含有应收 G T Energy Co., Ltd. 公司 21,720,141.07 元的款项，由于受国际油价的影响 G T Energy Co., Ltd. 公司决定按合同支付货款，故不再对此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AlternativeEnergy Solutions, LLC	非关联方	2,744,478.35	1-2 年	2.04	274,447.84
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7,800.00	2-3 年	14.13	5,702,340.00
河南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000.00	1 年以内	10.29	692,000.00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0	2-3 年	8.33	3,360,000.00
河南沛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2.23	900,000.00
合计		49,792,278.35		37.03	10,928,787.84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31,749.59	99.59	2,851,663.21	2.58
其中：账龄组合	31,860,780.80	28.68	2,851,663.21	8.95
关联方组合	78,770,968.79	7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54.95	0.41	455,054.95	100.00
合 计	111,086,804.54	100	3,306,718.16	2.98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91,327.50	99.55	1,050,565.36	1.05
其中：账龄组合	2,533,471.03	2.53	1,050,565.36	41.47
关联方组合	97,157,856.47	9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54.95	0.45	455,054.95	100.00
合 计	100,146,382.45	100.00	1,505,620.31	1.5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50,908.24	5	1,502,545.41	741,609.91	5	37,080.50
1 至 2 年	94,546.20	10	9,454.62	190,598.56	10	19,059.85
2 至 3 年	150,000.00	30	45,000.00	531,031.36	30	159,309.41
3 至 4 年	525,326.36	50	262,663.18	70,231.20	50	35,115.60
4 至 5 年	40,000.00	80	32,000.00	1,000,000.00	80	8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合 计	31,860,780.80		2,851,663.21	2,533,471.03		1,050,565.36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770,968.79			97,157,856.47		
合 计	78,770,968.79			97,157,856.4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丘市友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55,054.95	455,054.95	4-5 年	100.00	该公司已经吊销
合计	455,054.95	455,054.95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809,872.56	844,780.87
往来款	109,276,931.98	98,301,601.58
合计	111,086,804.54	100,146,382.4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8,770,968.79	1 年以内	70.91	
河南省富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0.90	1,000,000.00
商丘市双菱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25,326.36	3-4 年	0.47	262,663.18
商丘市友好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5,054.95	4-5 年	0.41	455,054.95
唐振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6,687.99	1 年以内	0.14	7,834.40
合计			80,908,038.09		72.83	1,725,552.5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500,00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合计	94,500,00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94,500,000.00			94,5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8,358,997.98	28,516,755.24	75,761,364.87	34,086,314.52
其中：废润滑油再生装置设备	37,500,000.00	24,283,601.34	47,976,616.67	20,623,034.34
废轮胎裂解设备	18,887,153.08	2,932,709.47		
垃圾预处理分选设备			25,641,025.62	12,145,299.30
油炭黑提取机设备	840,698.97	704,600.08	1,145,050.77	597,008.54
配件	1,131,145.93	595,844.35	998,671.81	720,972.34
二、其他业务小计	62,836.21	575,317.67	86,763.62	60,937.70
合计	58,421,834.19	29,092,072.91	75,848,128.49	34,147,252.22

注：其他业务成本与收入不匹配的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但是当时没有收到租金。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8,610.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73.19	
3. 所得税影响额	246,030.33	
合计	1,353,006.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	2.42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2.12	0.08	0.07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